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，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金时代”）向公司提起“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”案。公司除积极应诉外，也向金时代公司提起反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〔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321 号〕及〔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955 号〕，对金时代诉公司以及公司反诉相关案件进行了判决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 1

- （一）受理机构：最高人民法院
- （二）案由：合同纠纷
- （三）案号：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321 号
- （四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案件2

- （一）受理机构：最高人民法院
- （二）案由：合同纠纷
- （三）案号：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955 号
- （四）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陆敏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王健

2015年8月27日，金时代与公司签订了《技术授权许可协议》，约定金时代授权公司使用其所有的干细胞及免疫细胞制备、保管、储存、复苏等技术；2018年10月，金时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技术许可费用500万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200.5万元、销售提成费用37.49万元，要求公司继续履行《技术授权许可协议》；2019年4月，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终止《技术授权许可协议》，金时代返还许可费人民币500万元，陆敏、王健对上述返还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，随后长沙中院将该案移送杭州中院；2020年9月，杭州中院判决驳回金时代的全部诉讼请求；就公司反诉案件，杭州中院亦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。

金时代及公司不服杭州中院一审判决，先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2021年6月2日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对前述两起上诉案件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，并予以了合并审理。

二、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近日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最高法知民终321号]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金时代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63,459元，由金时代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公司于近日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最高法知民终955号]，具体判决内容如下：驳回南华生物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46,800元，由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

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以上案件的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，其中案件2中支付给金时代的500万元，公司在以往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以上案件的判决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321号〕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 955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